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赵耀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宋东升、牛天祥、梅运河、许建军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